

证券代码：600967

证券简称：内蒙一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2 号

##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、独立董事审核，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并同意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；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聘任王小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；拟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聘任李国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：

## 个人简历

**王小强**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学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江苏曙光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、监事会监事、财务管理部部长；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；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江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王小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李国灏**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内蒙古一机集团科研所工会主席，内蒙古一机集团军品营销部副部长，内蒙古一机集团北京维科宾馆党总支书记、总经理，内蒙一机第六分公司经理，内蒙一机军品部部长。现任内蒙古一机集团北京维科宾馆执行董事。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国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李国灏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